

从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从府〔2013〕1号

从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从化市第一批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对从化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经专家评审和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小组评定并向社会公示，现对我市第一批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10项）予以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弘扬民族精神，促进科学发展，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从化市第一批和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名单



附件

从化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名录名单（5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镇（街）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音乐（Ⅱ）	江埔街、街口街、 城郊街、吕田镇	客家山歌	从化市文化馆
2	传统舞蹈（Ⅲ）	温泉镇	从化水族舞	从化市文化馆
3	传统舞蹈（Ⅲ）	城郊街、鳌头镇	从化猫头狮	从化市文化馆
4	民俗（X）	江埔街、街口街、 城郊街、吕田镇、 温泉镇、太平镇	添丁上灯习俗	从化市文化馆
5	民俗（X）	江埔街	掷彩门	从化市文化馆

从化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名录名单（5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镇（街）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Ⅰ）	温泉镇	刘仙姑传说	从化市文化馆
2	传统技艺（Ⅷ）	吕田镇	吕田大肉	从化市文化馆
3	传统舞蹈（Ⅲ）	鳌头镇	鳌头醒狮	从化市文化馆
4	传统舞蹈（Ⅲ）	城郊街	从化麒麟舞	从化市文化馆
5	民俗（X）	太平镇	洪圣诞	从化市文化馆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从各单位。

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3年2月8日印发